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内蒙古农业大学（单位名称）的智慧教室建设及遥感与地理信息系统实验室设备更新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智慧教学终端、智慧教学互动系统、录播系统、教师摄像机、学生摄像机、智慧黑板、拾音吊麦、小组互动终端、路由器、高清分配器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深圳市鸿合创新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25人，营业收入为48925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3803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音箱、功放、阵列麦克风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广州开得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69人，营业收入为81828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9772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智慧讲台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道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1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服务器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武汉攀升鼎承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64人，营业收入为10951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587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学生座椅、学生课桌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凤城市申科实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83人，营业收入为351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86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旭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6月10日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NMGZC-X-H-250268 第 01 包 2025

内蒙古旭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5-06-09 15:17:30